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3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46,3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73,631.6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金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湛江中电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2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现湛江中电拟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到期后再次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公司拟继续为湛江中电该融资租赁业务再次展期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18 号坡头区财政局办公楼副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榕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出租车客运、包车客运；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和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湛江中电92%股权，吴永祥持有湛江中电 8%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湛江中电 87.86%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湛江中电总资产 95,545,354.29 元，总负债 97,495,067.79 元，净资产 -1,949,713.5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25,638.62 元；营业利润 -671,890.48 元，净利润 550,037.71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湛江中电总资产 80,801,273.15 元，总负债 74,097,100.41 元，净资产 6,704,172.74 元；2021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17,314.08 元；营业利润 8,550,183.45 元，净利润 8,550,183.44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公司拟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146,3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5%；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73,631.6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1%。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6,3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15%；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73,631.6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1%。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24,300 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3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电”)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湛江中电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进行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现湛江中电拟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展期到期后再次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的文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金融大厦 19 楼)1902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李伟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电动客车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5、租赁期限及利率：不超过 1 年；6.4%/ 年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担保措施：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湛江中电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饶陆华先生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饶陆华先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名称

2.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2.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支付方式

2.07 支付金额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9 专项偿债账户

2.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12 担保安排

2.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2.14 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案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00~ 提案 3.00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 4.00 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债券名称	√
2.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支付方式	√
2.07	支付金额	√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9	专项偿债账户	√
2.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2	担保安排	√
2.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债券名称	√			
2.02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支付方式	√			
2.07	支付金额	√			
2.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9	专项偿债账户	√			
2.10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11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12	担保安排	√			
2.13	发行债券的承销方式与挂牌转让安排	√			
2.14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2) 全文详见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多荣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特迪瓦旱港项目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科特迪瓦政府代表签订了《科特迪瓦旱港建设项目“标段 1”工程建设合同》；2021 年 7 月 22 日，为推动项目，科特迪瓦干港项目业主与公司进行协商，业主已向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支付 15%自筹部分第一笔预付款(收款 152.50 亿西非法郎，折合 2325 万欧元)。根据公司与业主达成一致的预付款资金使用计划，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须就已收到预付款部分完成项目营地(包括总包及施工单位的生活和生产营地)等建设工作。目前承包商基地建设设计已获业主批准，其他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或“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为中标人。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签订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合同金额 18.19 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 1,998.8 万元。

2、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投”)下属三级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建投持有公司 7.36%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存在向关联方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1、注册地址：SCI Nour Block 2, Rue du Docteur Calmette, Marcory Zone 4c, Abidjan, C?te d’Ivoire

2、注册资本：1200 万西非法郎

3、负责人：蔡源广

4、经营范围：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在当地拥有相应的已注册资质，施工经验丰富，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总资产 5,322,343 西非法郎。

三、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承包工程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就项目营地建设部分进行了招标、开标和评标，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为中标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原则。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签订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合同金额 18.2 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 1,998.8 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

乙方：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

(二)地点

科特迪瓦费尔凯赛杜古旱港项目指定的中方营地建设地点，具体位置在费尔凯赛杜古市以北 10km 处。

(三)内容

1、根据甲方提供的营地建设建筑平面图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工人食宿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合同金额：18.2 亿西非法郎，折合人民币约 1,998.8 万元。

(五)工期要求：中方营区总平施工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中方营区房建及水电施工建设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且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和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中成科特迪瓦分公司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协议(稿)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张肇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肇刚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张肇刚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肇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张肇刚先生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张肇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主席罗鸿达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系结合实际情况及执行项目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合作双方各自优势，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9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名，实到董事十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工作需要，张肇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之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张朋先生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拟与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多荣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选择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科特迪瓦干港项目中方营区施工建设承包商，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协议。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张朋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加坡亚德集团董事长，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外派广东中能酒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钦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钦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钦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钦刚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钦刚先生在任职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9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并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项目主要研发产销通信光电部件、通信磁性元器件、通信能源供电系统设备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了《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